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承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天承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534,232 股，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8,136,92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6,120,60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016,318 股。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发布《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791,204 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807,52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5,329,404 股。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发布《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对应股份数量为 7,090,394 股。前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897,91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8,239,010 股。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发布《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对应股份数量为 1,166,667 股。前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064,58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072,34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2022 年 3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820,01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98%，包含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获得的转增股份 254,487 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820,014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1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8,136,926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758,556 股后的总股数为 57,378,370 股，合计转增 25,820,26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3,957,192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20,01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98%，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2022 年 3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京皓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14	0.98%	820,014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20,014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2022 年 3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票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文强
曾文强

帖晓东
帖晓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